

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

# 會務週刊

第一卷·第四十期

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三日出版

全年十五期 每份五分 郵費一角 零售每份五分

特載

## 中國農村經濟的現狀與出路

陳洪進

### ——節自國民公論第一卷第八期——

在農村經濟方面，我們在抗戰時期，應該對什麼目標努力，依什麼程度努力，用什麼方法努力，這是我們急於要清楚的。爲着要使我們的努力完全適合抗戰建國的要求，我們就得正確地把握目前農村經濟主要特徵，來爭取它的出路。社會特徵是不能脫離當時的具體事實的，可是他絕不是簡單的，個別的，不相聯繫的獨立事實，中國農村經濟目前的特徵，是在原有社會基礎上

生長起來的，是原有社會歷史的因素，在新的條件下（戰爭），在主觀的影響下（持久戰的戰略），所表現的形勢。

一 中國農村經濟的社會基礎  
十餘年來，農村經濟研究的進步，使得中國農村經濟的社會基礎的認識，逐漸地清楚了。主要的是：

第一、中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；

### 本期要目

- 一、中國農村經濟的現狀與出路（陳洪進）
  - 二、通告二則
  - 三、工作提示四則
  - 四、人事五則
  - 五、合作園地一則
  - 六、本省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（三月份）
- 如何消滅脫離現象

第二、在農村經濟方面，還保留着封建式經濟關係的遺跡，使得農業生產力無從發展，民權主義在農村中無從實行；

第三、帝國主義（尤其是日本）統治着中國農產品市場，統一的獨立的國內市場建立不起來，造成工業底落後和畸形的分佈，阻塞着農業發展的道路；

第四、北伐以後，農村土劣尚未從農村政治上經濟上清除出去，經濟建設的實施，在農村中落在他們手中，大大地減弱了建設的成果；

第五、十餘年來農村改良運動規避着農村經濟發展底主要束縛（帝國主義勢力和國內封建遺跡）這個嚴重問題，而要在主要問題根本解決以外尋求出路，造成一種有害的幻想。

這種認識，在抗戰時期，非常之明顯地證實了。

1 帝國主義的「和平」的經濟侵略，終於發展爲暴力的進攻和殘酷的屠殺；說明了半殖民地國家只有兩條道路，不是獨立自主的國家，便是

奴役的殖民地；

2 抗戰建國是中國唯一的出路，抗戰是反抗日帝國主義的侵略，建國是建立民權民生的現代獨立國家，抗戰建國的統一，說明了反帝反封建的必要的統一是在中國唯一的出處；

3 農村的落後性，成為目前抗戰登須克服的嚴重困難；說明了農村落後性構成了「中國是弱國」的一個重要因素，以及農村問題在整個中國革命中所佔的地位；

4 廣大的農民參加了戰役，大量的農業生產充實了軍需，說明了農民羣衆力量的偉大，以及農民問題的解決與民族獨立運動的關係；

5 隨伴着殘酷的戰事上的競爭，還有劇烈的經濟競爭，說明了農村經濟起脫奴役地位，爭取民族的統一，國內市基民建立，工業與農業，都市與農村合理的配合底重大意義。

戰前，農村經濟社會問題基礎的爭論，如今已不是與非的理論問題，而是死與活，有與亡的嚴重問題了。全國的中國人民都參加在這種劇烈的競爭當中，爲着要擊潰敵人的進攻，動員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農民，全國生產百分之七十五的農業，就不得不注視這些在原始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新的現象。

### 二 戰時農村經濟的艱苦現象

首先要注意的是農民大眾的艱苦生活。中國農民原來就陷於貧苦的生活當中，在饑餓線死亡線下掙扎，災荒，兵燹，病疫，黑暗常年地追逐他們，在戰時更超出想像以上了，尤其是戰區的農民……

在農民本身直接的痛苦而外，農村經濟主要的艱苦現象有下列四項：

第一、敵人在佔領區內的加緊剝削與榨取。因爲敵人的資源貧乏，不能應付我國的持久抗戰，所以盡量地在佔領區內利用我們的財力以力來支持他的侵略戰爭。

(租稅，鴉片，鹽的專賣，原料的收括，無限制的發行地方流通券，軍用票。)

敵人在佔領區域，從幾個軍事據點出發，拚命地收括，把農村生產強制地作爲他的附庸。

第二、農產市場的隔絕與縮小，農產貿易原來主要是依附於輸出貿易，工業中心中海口，原料品在內地沒有出路，內地的市場割裂爲許多很狹小的地域範圍，因此在戰時，對外貿易受了影響，交通斷絕，農產市場益加彼此隔絕了，地域範圍益加縮小了。結果不但是增加生產上加了一層困難，並且使得敵人收括中國資源得了一種方便；同時農民的生活因此加深。例如……種種現象不能把它看成是單純的戰時的交通困難的結果。這是中國農產貿易的依賴性，以及缺乏工業來吸收農產原料，落後的稅收制度阻礙着農產運銷，這些因素所造成的結果。要克服這種困難，就得意識到獨立自主的有計劃的國內市場的建立。

第三、農業生產力的破壞與減弱，雖然，敵人佔領我們的地域不過是點和間斷的線，在敵人的點與線的周圍，我們的農業生產還繼續進行。可是戰爭對於農村生產力直接與間接的破壞，還是不可忽視的。農產而不能銷售，價格低落，如

遍地影響農業的生產力，加以重大的破壞與減弱，例如……

第四、農村土劣支配力量的強化，因爲在中國農村的還沒有普遍地實行民權主義，農村的政治機構還不是民治機構，在抗戰時期，政府法令的施行，主要地要經過農村政治機構，下層機構的責任和大地都逐漸增加，因此，他們的權力在抗戰中也大大地提高了。舊的機構，舊的人選，担负不了新的任務，使得農村土劣支配力量乘機抗戰時期而強化起來。

這許多因素：農民生活的痛苦，敵人在佔領區內的加緊剝削與榨取，農產市場的隔絕與縮小，農業生產力的破壞與減弱，以及農村土劣支配力量的強化，造成了戰時農村經濟非常之艱苦現象，這是戰時農村一部份的特徵，這是繼續着原有的社會性質，在抗戰時期所表現的特徵。

但是，農村經濟不單是表現出艱苦的現象，同時也表現出向發展轉化的轉機。(下期續完)

## 通告

通告一 合指字第一號  
廿八年四月廿日

查合作社新社員入社金額，向例以公積金之多寡比例決定，惟業經發達，公積金增多之合作社，一般民衆，希求享受合作利益者，往往因不能繳納入社金之故，致與向隅之歎。若無入社金之限制，則舊社員艱難縮造，辛苦經營成功之合

作社，使新社員中途入社，坐享其成，亦不免有欠公允。茲為顧全領社利益，及便利新社員入社起見，特將新社員入社金額，加以規定。凡合作社立一年以上者，如對新社員加入，徵收入社金者不問該社公積金之多寡，不得超過五角，並得分兩期繳納，以利推廣。特此通告遵照。

右通告

各指導人員

委員長周詒泰

### 通告二合指字第二號

廿八年四月廿日

查各縣合作指導員室或合作室所選用之助理員，規定每月下鄉工作十日以內，於月終召開工作會議時，應着改列為出席人，報告工作經過，及論討一切進行事項，以利工作。合行通告遵照。

右通告

各縣合作指導員室

各縣政府合作室

委員長周詒泰

## 工作提示

1 威寧蕭配萱 第九三至九四號(一)關於

劉家院理事主席五小之有子，被征兵役，無力償還借款，可否俟其子返籍後再行歸還一節，查出証者如係社員家屬，而非其本人，則其所負債務仍應按期償還，但如其家屬出証以致生產能力減少，經查確實者，可指導向貸款機關申請分期

清償可也。(二)王家院社附設民衆學校，擬定名「威寧縣第二區諸溪鄉中心合作社附設民衆學校」一節，尚無不合。

2 龍里熊思英 第九三至一一二號據稱因工作地區，距城遙遠，郵遞不便，將數期報告寄，可否免予處分一節，姑免處分，俾嗣後仍按期呈報為要。

3 修文吳行堯 第一七四，一七八號(一)該員報告極見進步，工作亦切實，仰嗣後倍加努力，以赴事功為要。(二)關於該縣貸款事宜，已令知由代收款中總撥發放矣。

4 沿河任崇隅 報告第二號(一)三月份日程預計表准予更動。(二)第三，四號報單之保名已代更正。(三)工作報單下次仍應按期寄遞。

合作  
地區

### 如何消滅脫節現象

本會第四區視察員春先，對合作事業素具信心，就職四月，頗多建議；此次登請辭職，業經批准，並改委為區輔導員，環助第四區視察員工作。並悉劉君曾致書于總幹事，報告服務經過，至辭職原因，則係應榕江汪議長之約，擔任第三科職務，將以另一種方式，謀合作事業之開展，函中並論及對南各縣脫節現象，列為今後改進要著，語意頗為懇切。諱疾忌醫，明哲不取；對症下藥，猶未晚晚，爰摘錄劉君原函之一段，以

備對南各縣同仁參考：

「職數月來就視察所得，深感各縣均呈脫節現象，程度之深淺不同，其病則一，所到各縣，雖經加以糾正，終以走馬看花，恐其收效有限，夫主任指導員與指導員間脫節，指導員與合作社脫節，社員與合作社又脫節，彼此間既不能發生密切之連繫，其工作效率以及事業前途，從何談起？故對南各縣，未聞有矯矯者，然其困難由於指導技術不勳不精，苗民之無知無識，古人云「精誠所至，金石為開」，苟能痛下工夫，則苗民大山，不足為事業之障礙」。

## 人事

一、派程葆澄為本會助理幹事。

二、派蕭際祥接充本會第九區視察員。

三、綏陽練習助理員王明光著予解雇，准另選簡准漳為該室助理員。

四、仁懷練習助理員孟根芳著予解雇，准另選袁世旺為該室助理員。

五、八寨練習助理員徐正乾業經解雇，姑准選俞澤民為該室助理員；惟該主任指導員宋磊，對於徐正乾之解雇，事先未經呈准，擅自處理，著予申誡一次。

# 本省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

(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)

| 項目<br>社別 | 社數   |       | 社員數    |        | 社股總額    |         | 股金總額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| 本月登記 | 連前總數  | 本月新增   | 連前總數   | 本月認股    | 連前總數    | 本月增加    | 連前總數    |         |
| 合作       | 信專營  | 313   | 5,003  | 11,908 | 187,905 | 12,343  | 190,391 | 26,004  | 381,992 |
|          | 用兼營  | 2     | 359    | 242    | 11,951  | 242     | 11,979  | 1,114   | 255,508 |
|          | 供專營  |       | 9      |        | 579     |         | 953     |         | 1,906   |
|          | 給兼營  |       | 5      |        | 394     |         | 416     |         | 2,102   |
|          | 生專營  |       | 59     |        | 2,202   |         | 2,467   |         | 6,349   |
|          | 產兼營  | 2     | 9      | 397    | 794     | 628     | 1,184   | 1,256   | 3,249   |
|          | 運專營  | 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194     |         | 194     |         | 1,000   |
|          | 銷兼營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| 消專營  |       | 3      |        | 122     |         | 154     |         | 770     |
|          | 賣兼營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社公       | 專營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| 用兼營  | 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50      |         | 150     |         | 3,000   |
| 合計       |      | 5,450 | 12,547 | 23,321 | 13,213  | 207,888 | 28,374  | 423,876 |         |
| 聯合社      | 區聯社  |       | 10     |        | 166     |         | 780     |         | 5,630   |
|          | 區聯社  | 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15      |         | 17      |         | 170     |
| 合作預社     |      | 615   |        | 22,845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總計       | 312  | 6,076 | 12,547 | 22,634 | 13,213  | 208,685 | 28,374  | 434,676 |         |

附註：(1) 本表所列數字，因將本月內解散變更登記數字列入，故與上月所列數字不符。

(2) 股金欄單位為元。

本省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(三月份)

四 (三三二)